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保隆政行复决字〔2023〕29号

申请人：保山市安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MA6PH79R0Y。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云瑞大道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闫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杜永波、何艳芝，云南仁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保山市隆阳区应急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3001757162693N。

法定代表人：杨旭，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隆）应急现决〔2023〕危化 01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1 号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9 月 5 日依法受理，后经批准于 10 月 17 日中止审理，中止原因消除后于 12 月 14 日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 1 号处理决定；二、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云南省车用燃料油品市场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运〔2021〕27 号）（以下简称“2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车用燃料油品市场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运〔2022〕5 号）（以下简称“5 号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

申请人称：一、1号处理决定在作出过程中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二、1号处理决定在对醇醚燃料作定性时所依据的27号、5号文件与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三、1号处理决定及其所依据的27号、5号文件对醇醚燃料的定性存在主观随意性，云南省商务厅就醇醚燃料是否属于成品油范畴的认定存在前后矛盾；四、1号处理决定及其所依据的27号、5号文件对醇醚燃料的定性违反了国家新能源方针政策；五、申请人经营的醇醚燃料D型、M型依法不属于成品油，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依法可用于醇醚燃料的零售经营，被申请人责令停止使用撬装式加注装置开展醇醚燃料经营行为的决定存在认定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作出的现场处理决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理由均无法可依，请依法维持处理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保山市安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使用富宁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C-V-50-S（卧式圆筒形钢制双层壁双油储罐）50m³]经营储存车用燃料（醇醚燃料D型、醇醚燃料M型），遂根据《保山市商务局关于规范从事车用燃料油品市场行为的通知》（保商发〔2023〕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件”），将安捷公司经营的醇醚燃料认定为成品油，并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3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及第二十

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作出1号处理决定，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开展对外经营成品油行为，并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和成品油经营相关规定完善手续，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对外销售。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附带审查的27号、5号文件为云南省商务厅等9部门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2年4月13日向对应州（市）部门印发的文件，保山市商务局73号文件中将安捷公司经营的车用燃料当作成品油监管范围，主要依据是27号文件。因本机关对27号文件、5号文件无权处理，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将2份文件转送云南省商务厅依法处理。12月13日，云南省商务厅通过传真函复本机关，27号文件、5号文件为内部工作指导文件，不具有约束性。

另查明，保山市安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闫俊，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醇醚燃料（D型、M型）带储存设施。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醇醚燃料（D型）、醇醚燃料（M型），经营方式是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营业执照；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云保隆危经字〔2021〕000001）；4. 《关于做好云南省车用燃料油品市场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运〔2021〕2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车用燃料油品市场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运〔2022〕5号）；5.《现场检查记录》〔（隆）应急现记〔2023〕危化125号〕；6.《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隆）应急现决〔2023〕危化01号〕；7.行政复议答复书；8.《保山市商务局关于规范从事车用燃料油品市场行为的通知》（保商发〔2023〕73号）；9.《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文件转送函》；10.《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反馈〈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文件转送函〉回复意见的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隆阳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开展安全监督管理的职权。

因 27 号文件、5 号文件已被有权处理机关认定为对外不具有约束性，故本案中被申请人将安捷公司经营储存的车用燃料（醇醚燃料 D 型、醇醚燃料 M 型）认定为成品油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的 1 号处理决定所依据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相关条款属于适用依据错误，1 号处理决定依法应当撤销。但本机关要指出的是，虽然目前将本案所涉醇醚燃料列入成品油管理缺乏充足法律依据，但该燃料依然属于危险化学品，被申请人作为全区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部门，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安全监管。安捷公司作为经营单位，亦应当履行相关安全生产义务，健全风险防

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第2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保山市隆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9月1日作出的（隆）应急现决〔2023〕危化01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